

证券代码：874191

证券简称：华益泰康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##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诸弘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335,42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7.2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罗可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511,21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2.5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巧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文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航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29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HAISONG TAN（谭海松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

有公司股份 992,69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6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海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4,48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梁建辉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0,83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嘉玮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吴文平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与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任职时间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，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,24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属于正常换届选举，保证了公司董事会

工作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产生任何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4日